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¹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所获得的一切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慎调查后,就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第三方,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二)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除东贝B股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东贝B股2013、2014、2015年的年度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是否顺利进行等情形作出任何性质的担保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¹本次要约收购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贝集团的参股股东冷机实业收购另一股东江苏洛克持有的东贝集团 39.14%股权,成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04%股份,从而导致冷机实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而触发的其对东贝 B 股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贝 B 股上市地位为目的。鉴于冷机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B 股股份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委托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全资子公司汇智国际(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中东贝 B 股上市流通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由汇智国际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通过内核审查；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七）本报告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包括东贝B股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要约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不构成对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与其分享收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东贝B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等内容。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0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情况	14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14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19
一、要约收购目的	19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9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0
四、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0
五、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21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24
七、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况的后续安排	24
第三节 东贝 B 股主要财务状况.....	26
一、主要财务数据	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
三、营运能力分析	27
四、偿债能力分析	27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29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9

二、本次要约收购股票的价格分析	29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30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30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32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2
二、收购人实际履约能力评价	32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41
五、收购方不存在利用东贝 B 股资产或者由东贝 B 股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 助情形	43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43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东贝 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44
二、股东控制风险	45
三、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4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 况说明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贝B股、上市公司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贝集团	指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收购人、冷机实业	指	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收购人、汇智国际	指	HUIZH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汇智（国际）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委托收购人及/或受托收购人，根据本报告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可指该等主体的全部或部分
江苏洛克	指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汇智合伙	指	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博科技	指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贝机电	指	黄石兴贝机电有限公司
黄石国资公司	指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向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实施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江苏洛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东贝集团39.14%股权转让给冷机实业的行为
股权托管安排	指	为进一步巩固冷机实业对东贝集团的控制权，冷机实业与艾博科技经过友好协商于2016年6月8日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艾博科技将其持有的东贝集团5.51%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冷机实业行使，委托期限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艾博科技不再持该等股权之日止。股权托管安排生效后，冷机实业将合计控制东贝集团53.92%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塞舌尔	指	塞舌尔共和国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委托收购人

名称：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百昌

注册资本：3,328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37903677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中小型铸件的铸造加工、制冷设备的维修、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5号

邮编：435006

联系电话：0714-5416887

传真：0714-5415588

（二）受托收购人

英文名称：HUIZH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文名称：汇智（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境内现金出资情况：5,000万美元

国际商业公司注册编号：17857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码：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600013号

经营范围：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光电产品、太阳能光电产

品生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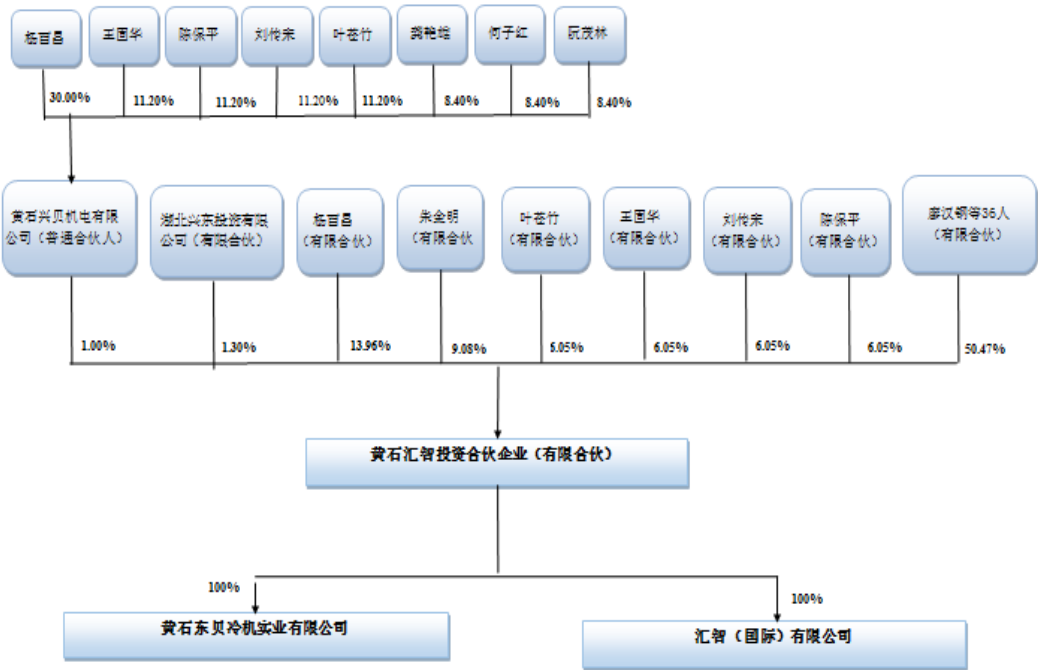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托收购人及受托收购人的单一股东均系汇智合伙。汇智合伙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贝机电。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

1、汇智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智合伙分别持有冷机实业、汇智国际各自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

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石兴贝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百昌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仅限于投资东贝集团股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智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份额（%）
1	黄石兴贝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杨百昌	有限合伙人	697.950	13.96
3	朱金明	有限合伙人	453.915	9.08
4	叶苍竹	有限合伙人	302.445	6.05
5	王固华	有限合伙人	302.445	6.05
6	刘传宋	有限合伙人	302.445	6.05
7	陈保平	有限合伙人	302.445	6.05
8	廖汉钢	有限合伙人	216.315	4.33
9	姜敏	有限合伙人	216.315	4.33
10	林银坤	有限合伙人	216.315	4.33
11	邓承武	有限合伙人	115.830	2.32
12	刘睦坤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3	陆丽华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4	朱宇杉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5	窦作为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6	郜建军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7	张宗文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18	龚艳雄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份额（%）
19	喻成鸿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20	张文芳	有限合伙人	82.665	1.65
21	刘绍君	有限合伙人	64.845	1.30
22	董必权	有限合伙人	64.845	1.30
23	李小明	有限合伙人	64.845	1.30
24	湖北兴东投资有限公司 ²	有限合伙人	64.845	1.30
25	王新南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26	吴其林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27	何子红	有限合伙人	46.53	0.93
28	阮茂林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29	姜涛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0	张贵发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1	魏天平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2	焦昌福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3	罗长林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4	林军	有限合伙人	46.530	0.93
35	汤曙和	有限合伙人	45.540	0.91
36	江涛	有限合伙人	38.610	0.77
37	吴远策	有限合伙人	38.610	0.77
38	傅洪波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39	袁海喜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40	彭振林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41	陈和香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²系由杨百昌等 37 名自然人与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份额（%）
42	江志安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43	占世忠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44	吉继明	有限合伙人	33.165	0.66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2、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贝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黄石兴贝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6号

法定代表人：杨百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东贝 B 股及东贝集团的任职情况
1	杨百昌	15.00	30.00	东贝集团董事长
2	王固华	5.60	11.20	东贝集团董事
3	陈保平	5.60	11.20	东贝集团监事
4	刘传宋	5.60	11.20	东贝集团监事
5	叶苍竹	5.60	11.20	—
6	龚艳雄	4.20	8.40	—
7	何子红	4.20	8.40	—
8	阮茂林	4.20	8.40	—

合计	50.00	100.00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贝机电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兴贝机电董事会由单一股东或多名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况。综上，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实施控制，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

鉴于冷机实业、汇智国际的单一股东汇智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冷机实业、汇智国际均无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冷机实业、汇智国际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冷机实业持有东贝B股控股股东东贝集团48.41%的股权，并通过东贝集团间接控制东贝B股50.04%股份，除此之外，冷机实业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东贝B股股份；汇智国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贝B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贝B股未发行优先股，收购人未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1、委托收购人主要业务

冷机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中小型铸件的铸造加工、制冷设备的维修、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冷机实业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2、受托收购人主要业务

汇智国际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光电产品、太阳能光电产品生产等。

汇智国际作为受托收购人系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

1、委托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

冷机实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4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冷机实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7.15	3527.18	3623.36
总负债	404.68	303.40	393.40
所有者权益	3222.47	3223.78	3229.97
资产负债率	11.16%	8.60%	10.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121.25	115.48	109.98
主营业务收入	121.25	115.48	109.98
净利润	-1.31	-6.18	23.68
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9%	-

2、受托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指标

汇智国际系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于2016年1月26日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格式准则要求，现将汇智国际的控股股东汇智合伙的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汇智合伙2016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汇智合伙2016年1-2月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2.38	-	-
总负债	1,123.41	-	-
所有者权益	4,978.97	-	-
资产负债率	18.41%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1.03	-	-
净资产收益率	-0.42%	-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一）委托收购人

冷机实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受托收购人

汇智国际成立于2016年1月26日，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委托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冷机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董事长	杨百昌	42020219550514*****	中国	黄石	否
董事	朱金明	42020219631004*****	中国	黄石	否
董事	陈保平	42020319480917*****	中国	黄石	否
监事	王固华	42020219471115*****	中国	黄石	否
监事	刘传宋	42020219480720*****	中国	黄石	否

2、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处罚情况

2014年8月18日，时任东贝集团、东贝B股董事长杨百昌，时任东贝集团董事、副总裁、总裁、东贝B股董事的朱金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4]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贝B股未及时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被证监会作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东贝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百昌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金明、廖汉钢、方泽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 规范情形

公司已在2012年就处罚事项整改完毕，距本次要约收购已超过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4日，东贝B股披露《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就上市公司与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市公司子公司黄石晨信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2年5月25日，东贝B股披露《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对公司与艾博科技2006年至2008年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2014年9月，东贝集团、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方泽云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冷机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受托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汇智国际系专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其最终决策系由单一股东汇智合伙作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智国际的董事由汇智合伙担任，未设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汇智合伙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二) 控股股东”。

汇智国际的董事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冷机实业及其控股股东通过东贝集团间接持有东贝 B 股相关股份外，冷机实业、汇智国际及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要约收购目的

冷机实业及其股东基于对东贝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和相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东贝集团及东贝B股的后续发展充满信心。冷机实业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通过东贝集团大力推进东贝B股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于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冷机实业持有东贝集团9.2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将持有东贝集团48.41%股权并通过股权托管安排合计控制东贝集团53.92%股权，冷机实业变更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0.04%股份。冷机实业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其对东贝B股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要约为汇智国际受冷机实业委托，为满足上述义务而发出的要约，不以终止东贝B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6年6月8日，汇智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冷机实业收购江苏洛克持有的东贝集团39.14%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冷机实业履行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变更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冷机实业委托汇智合伙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汇智国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6月8日，冷机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冷机实业收购江苏洛克持有的东贝集团39.14%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冷机实业履行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变更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委托汇智合伙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汇智国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6月8日，冷机实业的单一股东汇智合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

2016年6月8日，汇智国际的董事汇智合伙作出董事决定，同意汇智国际接受冷机实业的委托，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6月8日，汇智国际的单一股东汇智合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受托要约收购事项。

2016年6月8日，冷机实业与汇智国际签署《委托函》，约定冷机实业委托汇智国际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并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冷机实业同意对汇智国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行为及法律结果予以认可。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东贝B股，涉及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持有人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他发起人股东	—	2,400,000	1.02%
上市流通股份	B 股股东	1.723 美元/股	115,000,000	48.94%

持有东贝B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全部股东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不接受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因本次股权转让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收购要约，不向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东贝B股任何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回承诺。”

接受本次要约收购要约的东贝B股股东届时将其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连同其所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收购人。

四、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上市流通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东贝B股股份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贝B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22美元/股。

若东贝B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2、未上市流通其他发起人股份

持有东贝B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全部股东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接受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因本次股权转让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收购要约，不向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东贝B股任何股份。

五、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一）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及保证金的支付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上市流通股份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723美元，按照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当日（2016年6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5793元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655,399.00元，委托收购人冷机实业已将人民币260,732,000.00元（高于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价款总额的2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二）收购资金提供方基本情况、来源及其他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黄石国资公司、艾博科技的借款。该等资金筹措具体情况如下：

1、黄石国资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借款及承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石国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东路2号2楼

法定代表人：黄大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

根据黄石国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石国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412.69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836.16万元。

黄石国资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默契/安排。

（2）提供借款的情况

黄石国资公司向冷机实业提供借款合计15,000万元。

黄石国资公司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于收购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时，本公司将通过自身或所属公司、积极采取贷款融资（包托委托贷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途径向收购人提供足额财务支持（以下简称“财务支持”），以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和有效增强收购人资信能力，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

2、本公司保证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在接到收购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收购人足额支付。

3、本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默契/安排。”

2、艾博科技基本情况、提供借款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大冶市罗桥工业园内二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传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机电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持证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房屋出租；物资回收。

艾博科技系冷机实业、东贝集团、东贝B股的关联方。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大信审字[2016]第2-0008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博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8,666,546.69元。

（2）提供借款的情况

艾博科技向冷机实业提供借款12,400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黄石国资公司、艾博科技切实履行相关借款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收购人将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情况。除艾博科技向冷机实业提供的借款外，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贝B股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要约收购期满，受托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3、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支付能力声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按照长本次要约收购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6年7月6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交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止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七、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况的后续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贝B股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比例低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东贝B股股份总数的25%，东贝B股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4条、12.15条、14.1.1条第（八）项及14.3.1条第（十）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东贝B股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东贝B股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贝B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东贝B股控股股东东贝集团之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

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东贝B股《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东贝B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贝B股的上市地位。

第三节 东贝B股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东贝B股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东贝B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4,113.39	414,709.59	385,168.00
负债总额	320,807.11	302,834.73	280,820.01
股东权益	123,306.27	111,873.86	105,7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	100,396.26	93,381.27	89,743.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2,013.10	355,901.00	426,403.00
利润总额	10,079.34	9,505.36	15,313.84
净利润	9,246.70	8,319.84	11,6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净利润	6,979.28	5,951.81	9,382.4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0,175.01	20,543.44	5,27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1.98	-24,699.84	-7,8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02	6,745.03	-42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627.66	2,605.53	-2,983.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净利率	2.70%	2.34%	2.73%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42%	11.0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未出现明显的波动。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相比2013年有明显降低，但是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89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3.92	4.39
存货周转率（次）	8.15	6.40	7.43

公司的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3	1.05	1.1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88	0.90	0.91
资产负债率（%）	72.24	73.02	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5.01	20,543.40	5,273.34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公司的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速动资产保证了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一）上市流通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东贝B股股份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贝B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22美元/股。

若东贝B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未上市流通股份

持有东贝B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全部股东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接受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因本次股权转让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收购要约，不向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东贝B股任何股份。

鉴于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前6个月未买入东贝B股股票，且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贝B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722美元/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要约收购股票的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16年6月9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2016年7月4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东贝B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1.888元折价8.74%；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1.728美元折价0.29%；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2.198美元折价21.61%；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1.909美元折价9.74%；

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高成交价2.198美元折价21.61%，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2.012美元折价14.36%；

4、本次上市流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077美元折价17.04%，较当日成交均价2.075美元折价16.96%。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东贝B股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138.86%；

2、东贝B股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132.30%；

从换手率来看，东贝B股的股票具有一定流动性，挂牌交易股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贝B股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到正式发出要约收购期间，东贝B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大幅高过本次要约价格；刊登

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价格位于本次要约价格之上；且东贝B股未来的业务将实施多元化发展，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东贝B股的股东不予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鉴于收购人冷机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B 股股份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委托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全资子公司汇智国际（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中东贝 B 股上市流通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由汇智国际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委托收购人冷机实业和受托收购人汇智国际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东贝 B 股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实际履约能力评价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五、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东贝 B 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东贝 B 股具备完整、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东贝B股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东贝B股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运行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贝B股不存在与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东贝B股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东贝B股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完全独立性。业务独立于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兴贝机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兴贝机电承诺：“为进一步确保东贝B股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东贝B股保持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冷机实业、汇智国际、汇智合伙与兴贝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除冷机实业和汇智国际外，不存在在经营范围上与东贝 B 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其中，冷机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中小型铸件的铸造加工、制冷设备的维修、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房屋租赁；汇智国际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光电产

品、太阳能光电产品生产等。

冷机实业除持有东贝集团的股权外，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与东贝 B 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汇智国际作为受托收购人，系为本次要约收购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会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冷机实业、汇智国际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东贝 B 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贝集团控制的除东贝 B 股外的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制造制冷设备、机床及非标准机械设备、潜水泵、小型电机、制冷设备的控制系统的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及安装；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制冷设备的生产	2,950 万元	99.52%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 ³	太阳能热水器、承压水箱、阳台壁挂及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灯、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烘干设备、太阳能集热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太阳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2,600 万元	100.00%

基于上述，东贝集团控制的除东贝 B 股外的其他子公司与东贝 B 股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冷机实业将变更为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04%股份；冷机实业及其控制的除东贝 B 股外的其他企业与东贝 B 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冷机实业、汇智国际、汇智合伙和兴贝机电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

³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系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2）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或者组织性文件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3）如果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至控制权水平(如适用)以下或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4）本企业无条件接收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如适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企业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要约收购不改变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三) 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贝 B 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东贝 B 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压缩机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26.44	1,541.69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压缩机零部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9	1.80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	99.29
	小计		15.99	101.09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	1,623.53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2.92	—
	小计		402.92	1,623.53

2、向东贝 B 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压缩机零部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61.38	12,688.8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1,309.72	1,425.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787.23	-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1,847.34	1,919.18
		小计	10,905.67	16,033.45
黄石东贝机电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压缩机零部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21.22	2,229.50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	0.05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750.17	864.42
		小计	4,471.39	3,093.96
黄石艾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压缩机零部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41.25	39,724.04
	原材料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5,814.18	3,048.83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2,054.70	2,933.14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 限公司	-	2.66
		小计	41,010.14	45,708.67
黄石金贝乳业 有限公司	农产品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8.28	206.9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113.66	73.68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80.45	57.40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 限公司		10.79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0.15	-
		小计	412.53	348.78
湖北金陵精细 农林阳新有限 公司	农产品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82	21.49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14.15	11.77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21.61	9.66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 限公司		2.09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1.00	
		小计	80.57	45.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东贝新能 源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26.00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202.00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58	1,484.50
		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39,334.81	10,225.80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1,055.00	—
	小计		40,455.39	11,938.30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60	3.60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3.87	297.09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87	14.69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6.20	10.80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45.80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芜湖欧宝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6	0.6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	1.44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1.16-2015.1.16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4.26-2015.4.26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1,000.00	2014.6.20-2015.6.20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15-2015.9.15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23-2015.12.22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	1,210.00	2015.11.11-2016.12.17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5.00	2015.7.16-2016.11.3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28-2016.12.17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7,317.94	2015.7.24-2016.6.29	连带责任担保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423.67	2015.7.3-2016.9.16	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2,420.66	-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2,080.54	-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贝B股与冷机实业、汇智国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增加。东贝B股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之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东贝B股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贝B股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冷机实业、汇智国际、汇智合伙、兴贝机电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显失公允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出的关联交易解决方案利于维护东贝B股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此外，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

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方不存在利用东贝 B 股资产或者由东贝 B 股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上市流通股份要约价格为1.723美元/股的前提，按按照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当日（2016年6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5793元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655,399.00元。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情况。除艾博科技向冷机实业提供的借款外，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贝B股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的委托收购人冷机实业、受托收购人汇智国际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东贝B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其操作程序是合法的。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本行业或者东贝B股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一、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东贝 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冷机实业通过收购江苏洛克持有的东贝集团39.14%股权，导致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实现对东贝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东贝B股50.04%股份的间接控制，从而触发对东贝B股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东贝B股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比例若低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东贝B股股本总额的25%，东贝B股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4条、12.15条、14.1.1条第（八）项及14.3.1条第（十）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应当公告上交所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自公告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并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东贝B股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东贝B股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东贝B股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东贝B股控股股东东贝集团之控股股东可运用其拥有的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东贝B股《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促使东贝B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贝B股的上市地位。如东贝B股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东贝B股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持有的东贝B股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在东贝集团的持股比例由9.26%增加至48.41%，并通过股权托管安排合计控制东贝集团53.92%股权，冷机实业变更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东贝B股50.04%股份，冷机实业及其关联方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东贝B股的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控制，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价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 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最近6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持有或买卖收购公司及被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二、《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三、冷机实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决议文件；
- 四、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
- 五、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经办人签名：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